

合同编号：

西矿调合同(2023329)号

交通影响评价 技术合同

项目名称：编制新建宿舍楼（公有住房）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专项方案

委托单位：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安矿产资源调查中心

受托单位：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16日



技术咨询合同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参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的规定和规范，合同双方就 编制新建宿舍楼（公有住房）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专项方案 项目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》编制事宜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：

乙方负责完成 编制新建宿舍楼（公有住房）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专项方案 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技术工作，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并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。

二、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

1、乙方编制的工程项目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》的主要内容应包括：建设项目概况、评价范围、年限、评价日与时段、交通系统现状与规划条件分析评估依据、交通运行现状分析、交通需求预测、交通影响程度预测、交通改善措施与评价、交通影响评价结论等。

2、乙方编制的工程项目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》，应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的规定和规范要求，符合国家相关部委关于工程项目建设和报审的规定；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工程项目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》进行认真编制，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，并按评审意见要求修改完善最终通过专家组评审。

三、合同双方责任和权利：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) 提交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表》所需资料；
- 2)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以内，向乙方提供所有与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表》所需的有关资料和文件，并对全部资料的准确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- 3) 乙方在工程项目现场收集整理资料，甲方应按乙方需求向乙方提供配合和工作条件。
- 4) 甲方负责工程项目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》编制过程中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。
- 5) 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编制项目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》等，双方应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通讯工具进行资料传送与沟通。
- 6) 必须按合同约定，支付乙方合同款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) 按时完成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》的编制工作；
- 2) 在交付工程项目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表》（送审版）后，根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意见，负责修改和完善报告；负责甲方通过管理部门的审查工作，完成报告的审批工作；
- 3) 乙方保证工作质量，按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符合质量要求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；负责将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提交主管部门并通过专家审查；

4) 乙方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报告, 修改完成后并按评审要求装订交通影响评价报告(报批版)2份和提供电子文档给甲方。

5)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, 遵守甲方要求的保密约定,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程项目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》, 要对其科学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, 不得将此工程项目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》编制事宜告知不相关的第三方。

四、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:

1、本合同总经费人民币(大写) 柒万捌仟 元(小写: ¥ 78000 元); 其中不含税价格¥ 73584.91 元, 税额为¥ 4415.09 元, 税率6 %。

(合同费用包括: 报告编制费 口 口)

2、支付方式:

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合同签订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预付款39000 元; 本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三日内,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余款39000 元。

3、乙方开户名称、银行、地址和帐号为:

开户名称: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长安银行宝鸡行政中心支行

账号: 806021001421002539

五、 验收标准和方式:

1、技术服务以专家评审通过书面意见(或者相关管理部门批准的文件), 认定为验收标准。

2、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参照行业管理规定。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问题的, 乙方应负责返工或者采取必要补救措施; 但因委托方引起的问题除外。

六、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能按要求、按时间提供项目所必须的资料, 或其它原因延迟提供资料的, 乙方提交工程项目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表》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
2、乙方提交的工程项目的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表》中出现原则性错误, 且由乙方原因造成的,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修改、完善,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。

3、由于甲方对编制文件内容、方案作较大的调整或提供资料不准确等原因, 造成乙方返工, 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该工程项目的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》时, 乙方不承担迟延履行的法律责任, 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因此返工而增加工作量的补偿费用。

4、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, 逾期未支付的, 每逾期一天, 应按照迟延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5、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, 如有一方违约, 守约方为维护

权益向违约方追偿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（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委托担保费、保全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等）由违约方承担。

6、合同有效期为12个月。由于乙方原因，合同有效期内未完成报告，乙方扣除成本剩余全额返还；由于甲方原因，合同有效期内未完成报告，终止合同，不予退款，或甲、乙双方协商签定新合同。

七、保密事项

乙方在工程项目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表》编制过程中，所了解的涉及甲方商业秘密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；未经甲方同意，在完成工程项目《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表》编制后，不得留存属于商业秘密的文件与资料。

八、其它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项目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3年10月16日



乙方：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8号院45

号楼2单元1号

电话：0917-3122233

日期：2023年10月16日

